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董事會函件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條，孫大倫博士、吳玉華女士及劉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劉暉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劉暉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入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港幣11,638,283元，相等於116,382,837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港幣23,276,567元，相等於232,765,675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及
- (c) 待通過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按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上述兩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必須資料，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hkphoto.com.hk>) 上。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須盡快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孫大倫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孫大倫博士**（「孫博士」），BBS，JP，6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孫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事宜。孫博士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管理層，並於照相產品業累積逾30年經驗。孫博士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博士為香港攝影業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攝影學會永遠名譽顧問、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主席。

孫博士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銅紫荊星章，更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孫博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商業管理博士學位。孫博士亦是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香港城市大學Beta Gamma Sigma分會榮譽會員。孫博士是前任本公司主席兼創辦人孫建業先生之子。孫博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孫道弘先生之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國棠先生之姐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孫博士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博士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843,946元之董事酬金，以及港幣11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孫博士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信託創辦人	信託受益人	於股份之 權益總額	
孫博士	1,000,000	700,034,214 ⁽ⁱ⁾	11,242,000 ⁽ⁱⁱ⁾	712,276,214	61.20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 性質性質	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孫博士	Searich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 控股公司	普通股	25	信託受益人 ⁽ⁱⁱ⁾	25
	同上	同上	普通股	75	信託創辦人 (i)及(iii)	75
				100		100
	Fine Products Limited	本公司之最終 控股公司	普通股	103,000,000	信託創辦人 ⁽ⁱⁱⁱ⁾	100

附註：

- (i) 該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59%)由Fine Products Limited直接擁有。餘下之600,034,214股股份由Searich Group Limited擁有，而Fine Products Limited則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75%。Fine Produc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The Sun Family Trust信託人身份所擁有。
- (ii) 孫博士被視作合共擁有本公司11,242,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Dago Corporation直接持有。Dago Corporation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作為代表孫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酌情信託The Denni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所擁有。Dago Corporation亦持有Searich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

- (iii) 由於孫博士是The Sun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該信託持有Fine Produc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孫博士被視為擁有Fine Products Limited所持有之700,034,21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Searich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75%由Fine Produc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博士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孫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孫博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吳玉華女士**（「吳女士」），5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曾見證本集團在80年代的不斷成長，由香港一家富士產品代理商，發展成為在國內、香港及澳門具領導地位的照相器材批發及零售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吳女士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079,600元之董事酬金，以及港幣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吳女士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直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5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吳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劉暉先生**（「劉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英國西敏寺大學。劉先生在外資直接於中國投資方面（特別是消費及零售業）擁有逾28年經驗。

劉先生曾任The China Retail Fund LDC的總裁，該基金由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且為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共同保薦的1.65億美元的國際直接投資基金。劉先生目前是PAG Capital (China)的主管合伙人，該基金在中國成立的23億美元泛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包括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RC Capital Holdings。

劉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港佳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收取港幣11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劉先生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劉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3,828,377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即1,163,828,377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購回總面值為港幣11,638,283元之股份(相當於116,382,83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佈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每股每月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780	0.710
八月	0.750	0.500
九月	0.580	0.410
十月	0.560	0.405
十一月	0.570	0.480
十二月	0.550	0.5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540	0.510
二月	0.590	0.530
三月	0.560	0.520
四月	0.550	0.500
五月	0.550	0.470
六月	0.640	0.455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570

6.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將其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將其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增加或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之行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孫大倫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孫道弘先生合共實益擁有712,276,2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1.2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孫大倫博士及孫道弘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茲通知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二十人。
4. 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蕙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內之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末期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為釐定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末期特別股息之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期內之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進行登記，方為有效。